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  
承辦人：吳貴淇  
電話：27287288  
傳真：27206382  
電子信箱：la\_turtle@mail.taipei.gov.tw

96. 1. 23 - 04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630007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5年12月29日第7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96年3月2日召開第73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沈委員世宏、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京元鼎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含附件）、郭幹事孟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含附件）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7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吳貴淇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曾四恭、沈世宏、蕭葆義、林嘉明、張瑞福、王曉嵐、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臨時報告：

一、提報本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陳永仁先生因已陞任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沈世宏先生奉郝龍斌市長任命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特循例由沈局長接替陳永仁委員擔任本會委員，請 公鑒。

裁示：歡迎沈委員加入本委員會。

二、提報本會魏良才委員來函略謂因工作關係，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特函辭委員職，為尊重委員意願，建議同意魏委員辭本會委員職，並以本會名義函請中央研究院另行推派 1 位代表接任委員職，請 公鑒。

裁示：同意魏委員辭卸委員職務，並以本會名義函謝魏委員，及以本會名義函請中央研究院另行推派代表接任委員。

陸、本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任期屆滿，經出席委員互選結果，召集人由洪委員楚璋連任，副召集人由曾委員四恭連任。

柒、本會列席「內湖垃圾山清除監督委員會」代表，經出席委員互選結果，由王委員曉嵐及余委員岳仲擔任。

捌、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5 年 10 至 1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日前媒體報導環保局焚化廠廢水戴奧辛偏高部分，雖經行政院環保署及環保局適時釐清，惟仍請環保局監督各焚化廠進行飛灰穩

裁示：請掩埋場洽台電公司研究辦理。

環保局提案：下次會議訂於96年3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2樓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裁示：洽悉。

玖、散會

~11時20分（以下空白）~